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小字第589號

原告 翁志宏

被告 王文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4日向原告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兩造約定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並簽訂有買賣合約書1份。未料，被告迄今僅給付買賣價金18,000元，仍積欠餘款62,000元未償，且經催討亦置之不理，爰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或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法院擇一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買賣合約書、郵局存摺暨內頁影本等為佐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價金6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按週

01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  
02 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 
04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05 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 
06 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0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與判決  
08 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列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0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 
10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12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1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17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 
18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19 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21 書 記 官 顏崇衛

22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3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24 合計 1,000元